

20XX 年 第 XXX 号

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通知书

_____:

经南京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联席工作小组审核，批准你单位按本通知书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，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指定的测试路段进行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。

你单位可持本通知书及《机动车登记规定》所要求的证明、凭证前往（南京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）申领试车用临时行驶车号牌。测试期间应严格遵守《南京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、示范应用与商业化试点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。

本通知书有效期自核发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。

特此通知。

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南京市公安局

南京市交通运输局

年 月 日

背面

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基本信息

一、测试主体：

二、测试车辆：（须依次列出车辆识别代号或唯一性编码）

三、测试时间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；每日 时 分至 时 分

四、测试路段：（须依次列出，测试路段名称与相关主管部门公布的一致）

五、测试驾驶人：（须依次列出测试驾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）

六、测试项目：（须依次列出）

七、测绘资质说明：（需列出测试路段测绘资质单位名称）